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曉筑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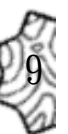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800555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簡章、word檔 (0055513BA0C_ATTCH6. pdf、
0055513BA0C_ATTCH7. 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『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本部自104年起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強化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，並由本部補助成立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推廣活動，104年起已陸續舉辦「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·體驗·生命開展-海洋詩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及與社教館所合作展出並推廣海洋科普繪本得獎作品，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供下載運用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- 二、本(108)年度賡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旨揭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，請貴校依活動簡章(詳如附件)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：
 - (一)鼓勵教師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「海洋文化」相



關主題體驗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，由貴校擇優提送參賽作品，每校至多2件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- (三)得獎作品可獲頒禮券及本部獎狀，指導教師將予以敘獎及頒發感謝狀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19海洋教育週」專區 (<http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439.php?Lang=zh-tw>)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（第一屆海洋詩徵選得獎作品集、海洋文化推薦書單、教案、教育短片等）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家苑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7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立新店高中)、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(國立東港海事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